

106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6年6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2樓 N206審議室

主席：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文英

許委員秀雯(9時50分至11時代理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委員芷芬、巫主任嘉倫(代理張委員瑞賓)、林委員碧雲、吳委員宜倫，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許委員秀雯、鄭委員敏菁

出席人員：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阮主任美贏、杜主任思誠、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秘書長至潔、徐文倩、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蔡副秘書長易儒、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、性別人權協會陳專員一芸、婦女新知基金會嚴主任淳齡、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、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執事陳家玉、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黎執行秘書璿萍、民政局蘇科長詩敏、許專員純綺、林股長峯裕、社會局王科長惠宜、教育局鍾科長德馨、簡專員淑賢、張股長巧函、廖企劃師穎凡、衛生局曾技正光佩、林組長皓雯、李管理師依穎、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、文化局林專員彥亨、詹助理員雅雯、勞動局郭科員素靜、警察局陳偵查佐怡儀、人事處黃專員望釗、體育局李專員榮晉、捷運公司顧課長有斐、都市發展局廖科員珮君、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

記錄：羅勝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本席因10時至11時另有要公，請許委員秀雯接續代理主持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/ 案由	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	
1040707/設置 彩虹地景。	許委員秀雯	請教育局會後提供函頒學校的試辦計畫資料。
	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	有關學校達成共識施作性別友善廁所的會議資料，是否能公開內容。
	文化局	車阻因材質不適宜彩繪，且當地視覺元素已過於飽和，恐影響空間視野。人行通廊因前後段承包商不同，尚無法統一規劃彩虹地景，本局將再研議適合的彩虹地景設置方式及地點。

	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	學校須有共識後才施作，可能會忽視實際有需求的師生。
	吳委員宜倫	性別友善廁所在學校的推動上，大致已有一定的共識，僅少數廁所之動線或設計仍須調整。
	許委員秀雯	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採共識決的方式，可能會影響實際有需求者之權益，在後續推動上應納入考量。
	主席裁示	請教育局提供函頒資料及各校有關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共識的資料；本案持續列管。
1040708/市府及捷運站象徵性設性別友善廁所	主席裁示	1. 本案持續列管。 2.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政確認廁所標誌。
1040801/修改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。	都市發展局	草案預告內容已上網公告，訂於106年6月29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發布。
	主席裁示	本案持續列管。
1050102/規劃設置「同志友善服務中心」	晶晶書庫	在同性婚姻釋憲後，應加強公部門的相關教育訓練，中心的設立也應該納入觀光傳播局的資源，行銷宣傳本市同志文化的特色。
	主席裁示	本案持續列管。
1050901/本市高中職試辦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方式及目前辦理情形	教育局	1. 目前已有22所學校申請補助中。明年度的計畫會依今年度的成果再行調整。 2. 有關性平教育將於8月21、22日辦理「性平教育怎麼教」的研習課程，並把繪本列入課程教材，於研習辦理完成後再行發放。 3. 今年3月有召開辦理性別友善廁所成果會議，可於會後提供相關成果資料。 4. 本局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辦理4小時性平課程。
	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	1. 性別平等繪本在進行教師增能訓練後發放，請問目前進度為何？ 2.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的時數及人次下降，是否出現寒蟬效應？針對教育人員增能部分，可以透過工作坊模式辦理性平教育訓練。
	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	學校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成果可以辦理分享會。
	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因為性平教育之爭議，確實導致有學校突然取消認識同志課程的情形。
	吳委員宜倫	學校皆依規定辦理性平教育，也將於8月辦理家長的增能研習，期凝聚各方的共識。
	婦女新知基金會	市府應建立溝通的機制，解決爭議。
	危委員芷芬	8月份的研習課程除了教師參加外，也邀請家長共同加入，希望可以相互交流，達成共識。

	主席裁示	1. 請教育局分析教育人員同志議題課程場次及人次下降的原因，並提供解決爭議的機制。 2. 請教育局廣邀與會委員及團體，參加8月21、22日的研習課程。 3. 本案持續列管。
1051001/本市各校針對服儀不合學生之處理機制	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	申訴管道請置於目前網頁公告的下方。
	主席裁示	本案解除列管，請提供修改後網址給與會委員及團體。
1051002/友善同志職場措施	主席裁示	1. 在釋字748號解釋出爐後，有關本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職員得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，目前可不用再向司法院聲請釋憲，可針對釋字意旨與中央協商討論。 2. 持續追蹤106年6月2日函詢勞動部的回復結果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1060201 /廣告審議委員會納入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	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建議提供本案性平領域專家學者名單。
	捷運公司	本廣告審議委員會增加納入顧燕翎委員為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。
	主席裁示	本案解除列管。

報告案二：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6年1至4月辦理情形。

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
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是否能統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清單之格式(包含課程內容及講師)。
民政局	會再行提供統一表格，請相關局處提供教育訓練辦理情形。
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	同性婚姻釋憲過後，家庭教育中心是否能辦理同志家庭課程。
主席裁示	同意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有關106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民政局說明(略)

與會者發言摘述	
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	攝影展可不限於婚紗，建議可納入同志家庭主題。

晶晶書庫	攝影展可以搭配同志文化與城市行銷的方式，結合在地人文與景色。
主席裁示	以上建議意見，供民政局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、日前因社會局接獲檢舉，發函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，請協會辦理青少年性教育課程時，建議欲參加該活動之青少年應由家長陪同或取得家長同意為宜，恐將影響協會活動的規劃及同志青少年獲得資訊的來源。(提案人：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)

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	
社會局	本局因民眾檢舉，基於兒少法規定，就協會的網站文字內容發函建議協會針對參與活動青少年，應取得家長同意或陪同出席。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	1. 社會局可以與本會有更多的溝通機會與管道。 2. 因網路資訊過於氾濫，故宣導用語刻意活潑化，始能吸引青少年注意。 3. 已針對今年度的活動，搭配平衡的用詞。
吳委員宜倫	可以針對文字再作斟酌，讓家長與青少年都可以接受。
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	同志青少年或是同志家庭在資訊的取得上，大多尋求民間團體的協助，可以透過今天的平台，提供公私部門交流的機會。
同志父母愛心協會	應落實學校性平教育，並讓家長瞭解性平教育，消除疑慮，幫助子女解決問題。
主席裁示	1. 未來如有類似情事，應加強事前充分溝通。 2. 基於兒童權利公約，青少年有權可以獲得性教育的資訊，且實務上取得家長同意有困難，但文案內容仍建議搭配平衡文字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